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5〕4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奖励 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



顺德区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公民采取适当、有效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并保护自身安全。

第六条 鼓励全社会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财税、教育、宣传、卫生、审计等部门及区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见义勇为人员做好宣传、奖励和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管理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由区公安局负责管理使用。

第九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通过下列渠道筹集：

- （一）政府财政专项拨款；
- （二）社会捐赠；
- （三）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第十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用于：

-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表彰费用；
- （二）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先行支付的费用；
- （三）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先行支付的见义勇为伤残人员伤残补偿金；
- （四）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资金。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不足支出时，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补充。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程序

第十四条 下列行为应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实施的侵犯国家、集体、公民财产或者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二）同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制止违法行为；

（三）在抢险、救灾、救人中，不顾个人安危，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四）不顾个人安危，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的；

（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或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镇（街道）公安部门申请确认其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上述单位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六条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出申请的，自特殊情况结束之日起计算期限。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在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情况下，可由区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依照职权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镇（街道）公安部门应当在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报区公安局作出见义勇为认定。

镇（街道）公安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调查结果的，经区公安局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人、见证人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人员提供见义勇为行为证据或者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在审查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过程中，需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调查的，有关单位应予以配合。受托单位的调查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期限之内。

第二十一条 经区公安局认定后，镇（街道）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拟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期限之内。但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区公安局对见义勇为行为作出认定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授权区见义勇为评审小组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经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和保障。

第四章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和奖励的方式，由区公安局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和奖励的方式有下列几种：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奖金或记功；
- （三）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以上表彰和奖励可以同时授予。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情形的见义勇为人员，从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中给予一次性奖励，经税务部门审核，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一般见义勇为行为人员，奖励人民币 2000 元；造成轻微伤的，奖励人民币 3000 ~ 5000 元；造成轻伤的，奖励人民币 5000 ~ 20000 元；对表现突出、社会影响强烈的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二）造成部分丧失劳动力的，奖励人民币 10000~50000 元；

（三）造成大部分丧失劳动力的，奖励人民币 30000~100000 元；

（四）造成完全丧失劳动力、牺牲的，奖励人民币 100000~300000 元；

(五) 见义勇为行为人为人伤残、牺牲，经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的，追加奖励人民币 50000 ~ 200000 元。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有突出贡献并被区人民政府授予“荣誉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积分入户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可以个别进行，也可以集中进行。

奖励表彰见义勇为人员的会议公开举行。但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安全需要保密的，应当不予公开。

第二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资助和奖励。

第五章 见义勇为人员的保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

第三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在救治期间

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由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先行垫付。造成残疾的，并垫付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造成死亡的，并垫付丧葬费。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侵权人的，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前款规定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应当向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追偿。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受益人的，有关费用可以由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监护人适当承担。

第三十三条 对见义勇为伤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第三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若待遇低于原工作待遇，按规定发给在职伤残补偿金；确实无法安排工作，可以离岗退养，并按规定发放离岗退养费。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法》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待遇，根据下列情况给予保障：

（一）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由区劳动行政部门优先安排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再就业。对本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优先依法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给予减免；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从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中，逐月发给我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三）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就读。

第三十六条 对本人要求不公开或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行为引起纠纷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贪污、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

保障专项经费的部门、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骗取见义勇为奖励和其他待遇的人员，由有关部门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金及相应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顺德区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顺府办发〔2010〕157 号）同时废止。